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存在大额对外资金拆借：**截至目前，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投资余额为 24.30 亿元，其中 11.13 亿元已到期未清偿；3.35 亿元及 8.31 亿元非委托贷款将于 2021 年 6 月到期，存在不能按期清偿的风险。
-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增长主要是由于颐德大厦销售所致，现颐德大厦销售收入已基本完成结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不具有可持续性。
- **2020 年度业绩亏损：**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为-5.91 亿元，同比下降 369.45%；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两年为负数，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73 亿元、-8.88 亿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再次涨停，自4月27日以来累计上涨68.33%，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大额对外资金拆借，且存在偿付风险

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投资余额24.30亿元，其中，公司对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的11.13亿元委托贷款于2021年1月18日到期未清偿；公司对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3.35亿元非委托贷款、对亿华公司的8.31亿元非委托贷款将于2021年6月到期，上述债权存在不能按期清偿的风险。

（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7.60亿元，其中颐德大厦销售结转收入15.42亿元；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亿元，其中颐德大厦销售结转影响数为4.31亿元。现颐德大厦销售收入已基本完成结转。

上述交易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剔除珠江颐德大厦销售影响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0.64亿元。

（三）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

公司2020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5.1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亿元，同比下降369.45%；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两年为负数，公司2019年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73亿元、-8.88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